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学院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招生考试录取过程。

二、复试分数线

符合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考生，且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总分不低于 170 分，英语成绩不低于 48 分，各业务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安排

专业名称	拟招生计划数	已接收直博生、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人数
化学工程与技术	13	11

注：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占复试成绩 70%）

1、科研素质及培养潜质考查。考生提交本人科研工作经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学术价值及博士阶段的研究工作计划、设计思想和展望文字报告，并以 PPT 形式进行口头报告（时

间 8-10 分钟)。

2、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测试。复试考核小组以面试形式考查考生对所报考专业和研究方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治学态度、专业思想、心理品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时间 8-10 分钟）。

3、复试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文字报告、PPT 演示报告以及综合素质测试面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面试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按百分制给出并进行平均计算。

（二）外语能力考核（100 分，占复试成绩 30%）

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专业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面试）。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考生须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交给学院。

五、复试时间与地点

5 月 8 日上午 10:00 考生到学院报到参加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及资格审核材料（详见附件），并缴纳复试费 100 元。

复试内容	日期	时间	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	5 月 8 日	下午 15:00--15:30	青山校区教三楼 203、205
外语能力考核	5 月 8 日	下午 15:30--16:00	青山校区教三楼 203、205

六、体检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

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对于体检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成绩核算办法

- 1、初试折合成绩=外语成绩*50%+业务课1成绩*25%+业务课2成绩*25%。
- 2、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70%+外语考核成绩*30%。
- 3、录取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60%+复试成绩*40%。
- 4、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总成绩择优录取。
- 5、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的；
 - （4）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 （5）提供虚假信息的；
 - （6）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

八、信息公开及考生咨询

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wust.edu.cn/hxyhg/>），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考生监督和复核申请。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青山校区教二楼附楼2208，电话：68862338。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1年4月29日